

汕尾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

为做好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分配工作，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81 号）和《汕尾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汕府办〔2013〕17 号）等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有房源和分配对象及租金标准

（一）市区百安居小区公租房，户型设计为两房二厅，建筑面积 60 m²，188 套（视回购情况，适当增加）。分配对象是市属单位就业的无房人员；

（二）市区吉祥花园公租房（原廉租房剩余房源，户型设计为两房二厅、一房一厅，建筑面积 36 m²-60 m²，30 套）和市区内危旧公房改造为公租房（建筑面积 20 m²-40 m²，50 套），分配对象为原汕尾市区三个街道办事处优先配租特殊群体并进入轮候以及现租用我局公产房但已属危旧改造范畴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三) 根据市发改部门批准租金标准为：百安居小区 6 元 / m²；市区公租房（含吉祥花园和危旧公房改造）按 1 元 / m²、1.5 元 / m²。

二、申请条件

(一) 汕尾市区优先配租特殊群体并进入轮候以及现租用我局公产房但已属危旧改造范畴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已取得汕尾市区凤山街道办事处、新港街道办事处、香洲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汕尾市区)城镇户籍(三年以上)；

2、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房产或拥有的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人均低于 13 平方米；

4、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重度残疾人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等人员可优先配租。

(二) 在市属单位就业的无房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已结婚的以家庭为申请单位，未婚的可以个人单独申请；

2、申请人已取得汕尾市区城镇户籍（一年以上），或未取得市区城镇户籍但已在市属单位工作三年以上；或符合汕尾市政府批准引进人才计划的人才不受市区城镇户籍限制；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区无自有产权住房；

4、现在市属单位就业人员；

5、符合市政府批准引进人才计划的人才。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

1、申请市区吉祥花园公租房和市区危旧公房改造公租房的

市区优先配租特殊群体并进入轮候以及现租用我局公产房但已属危旧改造范畴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由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凭有效证件到市房管局领取相关表格并如实逐项填写，填妥并经相关部门盖章后和有关材料向市房管局递交提出申请。

2、申请市区百安居公租房的

申请人提出申请交所在单位加署意见后集中报送。用人单位可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分配给经登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规定6个月未使用将收回重新安排（用人单位分配见附表）。

（二）受理。市房管局对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初步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其中有关优先配租的低收入家庭的收入及符合汕尾

市人才信息库入选条件等状况的申请材料由市城区民政部门或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三）审核。市城区民政部门或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协查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对申请对象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定，并将核定结果转送市房管局。市房管局自收到申请材料起 15 日内对申请家庭住房状况进行审核。

（四）公示及登记。市房管局对申请家庭的审核结果在市房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为 20 日。公示期满后，市房管局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家庭作为获得住房保障资格予以登记，并在市房管局网站或媒体公告登记结果。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五）抽签。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发放筹码，并采取摇珠轮候方式来确定配租对象和配租顺序，根据配租顺序抽取房号。已轮候到位的家庭，因房源地理位置及个人等因素放弃本次抽取房号机会，取消轮候资格，视为自动放弃保障资格。由未抽到房号的轮候第一顺序人承租。

（六）签订合同。对取得实物配租资格的家庭或个人须在市房管局签发的《市区公租房入住通知书》上签字确认，并与市房管局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逾期不签的，视为放弃本次公租房实物配租资格，

其选定的房号将由轮候家庭替补。

四、其他规定

（一）市区公租房申请人必须按通知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抽签，届时不到者应视为弃权。每个家庭只派一个代表参加，须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为确保这次公租房分配公开、公正、公平、透明，抽签分房将在纪检监察部门、公证机关、新闻媒体及其他成员单位等有关部门以及公租房家庭的监督下进行。